

随州日报

SUIZHOU

2022年5月
25 星期三
壬寅年四月廿五
第10022期

RIBAO 随县专刊

随州新闻网: <http://www.suiw.cn>
随州论坛: <http://www.szbbbs.org>

中共随州市委机关报
随州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42—0026 邮发代号: 37—52 E-mail: szrbs@21cn.com



便民服务不打烊
优化环境无止境

随县在全市率先实行“中午不打烊”政务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改革,真正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就近办”“一次办”“零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截至目前,全县即办程度达91.54%,材料硬减比例达7%,免提交比例达100%,压缩时限达93.06%。



破解“赢商”密码 打造“凤栖”之地

——随县优化营商环境纪实

随州日报特约记者 汪开军 王春梅

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说了算。

1至4月,随县新增市场主体3971户,占全年目标的37.7%,新增企业414户,占全年目标的42.1%,双双实现“开门红”。

今年,随县主动对标省委、省政府“新25条”和市委、市政府“26条”硬措施,坚持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忧,为市场腾位,为办事提速,千方百计破解“赢商”密码,全心全意打造“凤栖”之地,全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工作机制健全高效

随县认真研究全省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清单,确定重点任务126项。

3月22日,随县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印发《随县进一步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对126项重点任务逐条分解、逐项落实、每月督办,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高效推进。

广泛听取建议。针对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随县干部走基层、访企业、看乡村,广泛开展调研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31名营商环境工作评论员,来自市场主体、企业家、个体户、两代表一委员、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具有广泛代表性,充分发挥建言献策、监督评价作用。

注重经验推广。随县组织学习《2021年湖北省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典型经验汇编》,印发《2022年随县复制推广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典型经验实施方案》,挖掘具有突破性、创新性的经验,积极争取2022年先行试点创建项目,目前已确定8项先行区创建项目和1项自主申报项目。

加强问题整改。针对随县2021年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随县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涉及10个牵头部门、106个具体问题,各牵头单位对照问题清单中精力,再查短板,再补漏洞,再强弱项,以问题整改倒逼工作提升,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指标再优化。

加大督查力度。开展明察暗访21次,走访干部群众50余人次,拍摄视频素材400余分钟,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责令限期整改9次。严肃查办服务不优问题,在全县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行动,对窗口服务单位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严肃问责,处理3起7人。

加大宣传力度。一季度,在各级主

流媒体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报道60余篇,通过移动公司平台推送宣传短信20000余条,在城区重要路段设置固定宣传语9幅,各镇场和部门通过宣传专栏、电子屏、横幅、建筑围栏等载体全方位开展户外宣传,合力营造浓厚氛围。

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稳步推进“一事联办”。着力“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增设“一事联办”服务窗口,线上完善“一网通办”帮办制度,线上、线下专职人员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目前,线上系统全省定标的20个主题事项完成复制,12345政务热线提供不间断服务,“申请公租房”主题事项实现村、镇、县三级联办。

统筹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推行“大综窗+小综窗”审批办事模式,镇、村两级完成综合窗口设置,持续扩大电子证照使用场景。目前,全县实现51本高频电子证照100%免提交,税务、医保等部门实现100%电子印章。

整合不动产登记服务。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网和鄂汇办点亮事项达33项,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等高频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推广“水电气+有线电视”一体化过户延伸服务,将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整合成为“多件事一块办”。

着力推行“三证同发”。打破部门审批壁垒,制定《随县带方案出让工业

项目“三证联发”实施方案,在工业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后,当日在政务大厅综合窗口一次性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证同发”实现“拿地即开工”。

市场环境规范有序

优化办认缴服务。实现自然人股权变更“先税后登一事联办”,县税务局与市场监管局深度合作,推动股权变更涉税业务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事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统一发证、一网办理、一体管理”。持续推进发票电子化,大力推广“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等办税服务。拓展税邮合作,推进纳税人“发票网上申领、免费快递送达”工作,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高达95.49%。

推进“一业一证”和“证照分离”改革。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目前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13张。持续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强化“企业质量”信息核查,为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打好“前阵”。

争取授信审批权下放。农商行随县支行单笔贷款额度由500万拓展到1000万以内,可由县支行直接审批;农行随县支行单笔贷款额度1000万以内,可由县支行审批;湖北银行随县支行单笔贷款额度500万以内,由县支行审批;随县楚农商行镇行拟在2022

年将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追加到5000万元,单笔贷款额度可从2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搭建惠企政策“直通车”。出台《随县2022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三送、三进、三提升”活动,制定12项真金白银支持工业发展的政策。县科经局会同财政局,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38家外贸出口企业获得1800万元奖励资金。

法治环境公平公正

推行“信用风险+双随机”监管机制。推进政府、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加大对违法失信的约束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局面。系统注册用户1884个,录入监管事项938项,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65份。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了涵盖53项抽查事项的清单,实现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精神,培育信用意识,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开展信用修复知识专题宣传。截至4月底,报送

“双公示”信息数据1512条,向企业发放《信用修复操作指南》小册子100余份。

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整治。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数据开展核实排查,做到应撤尽撤,撤回率100%。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截至4月底,办理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1件、商标侵权案件3件,罚没金额4万元。

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县检察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司法全过程监督,提前介入侦查2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件,均获回复整改;依法惩治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严惩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对侵犯市场主体人身财产权利、妨害公平竞争等违法犯罪行为,起诉31人、依法批捕8人。

保护中小投资者。完善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优先立案,依托湖北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云审判等在线诉讼平台,开展在线诉讼活动。1至4月,审核涉企案件网上立案22件,网上开庭审理10余件,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式下,降低了企业诉讼成本,提升了案件办理效率。

下一步,随县将紧盯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不断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模式,着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亲商、安商、扶商的浓厚氛围,进一步落实惠企政策,做强工业底盘,夯实产业根基。

随县“金十条”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推动随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行新一轮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随县发布十条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1、鼓励企业进规进限。支持引导经营能力强、效益好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对新纳入的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每户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每净增一家规上、限上企业由县级财政补助镇(场、景区、经济开发区)工作经费5万元,补助县级主管部门工作经费1万元。

2、加大技改支持力度。每年从财政资金安排500万元支持技改项目,凡新增设备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在“湖

北省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上完成数据录入,且进入我县统计部门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库的技改项目,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5%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鼓励企业试点示范。对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评定为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持续推进“万企上云”工程,对获得省级上云标杆企业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4、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对生产经营活动年度纳税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制造业企业(不含资源性企业),按照实际纳税额进行奖励,年纳税500-1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1000-2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税收每增加1000万元增加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总部落户随县,税收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5、支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对在主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且实现税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6、支持市场体系建设。对于建成后达标使用的乡镇便民农贸市场,每个一次性奖励30万元。

7、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自营出口企业每出口1美元奖励0.04元人民币,对首次新开口企业且出口额超过200万美元的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人民币。对新注册成立并实际投资的外资企业,直接利用外资500-100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直接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利用外资额需经省商务厅认定(企业股本含有国资性质的除外)。

8、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获得认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的主要参建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和省级的当年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产业

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和省级的当年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9、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5万元,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万元。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万元(含),且完成年度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备案,并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按核定研发费用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0、鼓励企业产学研合作。对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非产权关联企业及个人的科技成果投入生产的企业给予其相应补贴。属于技术交易的,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技术交易合同、交易结算手续,按成果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10%给予补贴;属于技术入股,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协议文件、股权证明,按成果作价(或股权折算)出资额(10万元以上)的10%给予补贴;属于合作开发的,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合作协议、支付凭证,按技术服务费的10%给予补贴。

(来源: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政策自2022年2月2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开放的随县欢迎您!